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集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招生办〔20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方式、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时间安排

1. 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使用随会视频会议系统对考生进行复试。

2. 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备注
应用经济学(学术型)	020200	17	
会计学(学术型)	120201	12	(含1推免)
会计硕士(全日制)	125300	27	(含1推免)
会计硕士(非全日制)	125300	31	
金融硕士	025100	10	
税务硕士	025300	15	
国际商务硕士	025400	10	

注：学校将根据实际录取进度对招生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布信息。

3. 复试时间安排

3月29日后陆续开始，具体时间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二、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的公布时间及方式

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组织复试，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的公布时间及方式将在学院主页公布（<http://cjc.jmu.edu.cn>）。

2. 复试资格审核的程序和办法

学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等措施，综合比对各项考生信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行为。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准备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版，具体上传的操作规程将另行通知，审查内容包括：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

(2) 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还应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3) 在读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应提供2023年9月1日前可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考生情况调查表（可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考生本人亲笔签字）。

(5) 《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承诺书》（可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考生本人亲笔签字）。

取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应于5月10日前向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和《集美大学研究生体检诚信承诺书》（体检项目要求和承诺书可从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体检达不到录取要求的，将取消录取资格；考生提交的体检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的，将按规定予以取消学籍，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6) 考生需提交的其他补充复试材料学院将另行通知。

以上材料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两周内将考生情况调查表原件通过EMS快递到学院，同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其他材料原件审核。

3. 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自觉加强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公正、规范的复试、录取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对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院和校招生办协商解决。

在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期间，学院将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招生办工作人员的现场巡视和全面监督。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

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对违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规定的个人，学院将上报学校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招生办在规定时限内均可接受考生的各类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人或申诉人。

三、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国家A区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2.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期分批进行，具体时间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复试按招生指标以1:1.5的差额比例进行复试。其中，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统考招生计划150%的，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调剂考生按照第一志愿生源录取以后的招生指标以1:1.5的差额比例进行复试。

3. 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和能力（技能）考核三个部分。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从考生的听力、发音、流利程度、逻辑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

（2）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学术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思想政治素养和品德等。

（3）专业基础和能力（技能）主要考核：主要围绕招生专业目录规定的复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命制题目，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理解掌握情况。

各专业方向考试内容与参考书目详见集美大学招生办网站《集美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http://zsb.jmu.edu.cn/info/1463/4266.htm>）中的两个附件：《集美大学2023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拟招生专业目录设置表》《集美大学2023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拟招生专业目录设置表》。

（4）会计硕士复试除前三项考核外，还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核。

4. 复试考核各项内容分值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应用经济学、会计学、税务硕士、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5分，专业基础和能力考核占40分，综合素质考核占45分；

会计硕士复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5分，专业基础和能力考核占50分（其中，中级财务会计占35分、《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占15分），综合素质考核占35分。

5.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如遇见总成绩相同，考生按照复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列。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会计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四、调剂复试办法

1. 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少于统考招生计划的专业可接收调剂考生复试申请。

2. 学院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发布计划余额信息、调剂时间、调剂基本要求。

3. 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学院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并通知其复试。

4. 申请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政策和我校基本调剂要求。

（1）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招生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国家 A 区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完全相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五、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我院 2023 年研究生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为保证远程复试顺利进行，所有复试考生须根据安排在正式复试前进行设备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和方法另行通知。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其它未尽事宜按《集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考生咨询电话：0592-6181025

院监督电话：0592-6181069

校监督电话：0592-6181580（纪委）；0592-6182393（招生办）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